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勞簡字第14號

原告 黃昱仁

被告 天使消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家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參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參佰參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公司設立址、法定代理人戶籍址均經受僱人即管理委員會人員簽收而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其自民國110年4月6日起任職於被告處擔任美編專員，約定月薪新臺幣（下同）4萬8,000元於次月5日發放（下稱系爭契約）。詎被告嗣未按期支付薪資，迨111年7月28日更以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虧損、業務緊縮為由終止系爭契約，迄仍積欠自111年6月至同年7月28日薪資9萬2,800元、特休未休折算工資1萬1,200元及資遣費3萬5,335元，共計13萬9,335元未予清償，原告當得請求之。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勞

動基準法第38條第4 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9,335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伊先前提出之支付命令聲明
異議書狀略謂：兩造間之債務尚有糾葛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所主張上開事實，有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
調解紀錄、非自願離職證明書、111 年6 月薪資及資遣試算
表、電子郵件與錄取通知書、原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存
款交易明細、資遣通知單、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原告勞保
與就保投保資料、給付明細、健保投保資料、原告勞工退休
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薪資明細表等件為佐（見本院111 年
度司促字第16285 號卷，下稱司促卷，第11頁至第48頁；本
院卷第19頁至第53頁、第68頁至第90頁），且該111 年6 月
薪資及資遣試算表上更有被告法定代理人簽認在案，堪認原
告主張應屬實在。被告僅以兩造間債務尚有糾葛為辯，然未
具體說明答辯理由，難認伊所辯可採。職是，被告當應給付
原告共13萬9,335 元，洵堪認定。

(二)末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週年利率為5%；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03 條及第23
3 條第1 項各有明文。復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
給付，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 項亦有明文。又勞動基準
法第23條第1 項、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 條規定，工資之
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
二次，且依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
給付勞工。被告就應給付予原告上開金額，已如前述，並因
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應最終自終止系爭契約逾30日起全負
遲延責任。原告既主張利息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又本
院111 年度司促字第16285 號支付命令係於111 年11月18日
送達乙節，有本院送達回證等可資佐證（見司促卷第55頁至

第57頁），揆諸前揭規定，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上開應給付之金額，自111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被告於111年7月28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終止系爭契約，現確猶有積欠薪資、特休未休折算工資與資遣費未給付予原告。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9,335元，及自111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為勞動事件，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雇主即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本件訴訟費用計1,44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鈺 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書 記 官 李 心 怡